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1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政通路66号市政务文化中心A区3楼，组织机构代码00301029-8。

法定代表人：金玉峰，该局局长。

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桐城路86号，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93号，组织机构代码79982040-4。

法定代表人：张维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与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7)皖01执114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皖AK6153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ABT222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皖A34102江淮瑞风牌小型汽车、皖AK9388本田思威牌小型汽车、皖AK5188梅塞德斯奔驰4663CC越野车、皖A06881丰田陆地巡洋舰霸道2694CC越野车、皖A0616宝马2996CC小轿车、皖A06275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AH522W科雷傲248CC小客车、皖A0N799宝马

2979CC 越野车、皖 A0C546 大众途观牌小型汽车、皖 A5A591 别克凯越牌小型汽车、皖 A0M798 本田雅阁牌小型汽车、皖 A0N708 奥迪牌 A4 小型汽车、皖 A0M909 丰田花冠牌小型汽车、皖 A0N595 丰田汉兰达牌小型汽车、皖 AS9156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5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9 奇瑞牌旗云小型汽车、皖 AS9159 桑塔纳牌小型汽车、皖 AQ9019 起亚牌狮跑小型汽车、皖 AAA672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H009W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GT159 本田奥德赛牌小型汽车、皖 AV9326 别克牌君威小型汽车共计 25 辆汽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上述财产进行了委托评估，评估价值为 1830874.22 元。现申请执行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皖 AK6153 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 ABT222 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皖 A34102 江淮瑞风牌小型汽车、皖 AK9388 本田思威牌小型汽车、皖 AK5188 梅塞德斯奔驰 4663CC 越野车、皖 A06881 丰田陆地巡洋舰霸道 2694CC 越野车、皖 A0616 宝马 2996CC 小轿车、皖 A06275 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 AH522W 科雷傲 248CC 小客车、皖 A0N799 宝马 2979CC 越野车、皖 A0C546 大众途观牌小型汽车、皖 A5A591 别克凯越牌小型汽车、皖 A0M798 本田雅阁牌小型汽车、皖 A0N708 奥迪牌 A4 小型汽车、皖 A0M909 丰田花冠牌小型汽车、皖 A0N595 丰田汉兰达牌小型汽车、皖 AS9156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5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9 奇瑞牌旗云小型汽车、皖 AS9159 桑塔纳牌小型汽车、皖 AQ9019 起亚牌狮跑小型汽车、皖 AAA672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H009W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GT159 本田奥德赛牌小型汽车、皖 AV9326 别克牌君威小型汽车共计 25 辆汽车。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博田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皖 AK6153 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 ABT222 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皖 A34102 江淮瑞风牌小型汽车、皖 AK9388 本田思威牌小型汽车、皖 AK5188 梅塞德斯奔驰 4663CC 越野车、皖 A06881 丰田陆地巡洋舰霸道 2694CC 越野车、皖 A0616 宝马 2996CC 小轿车、皖 A06275 江淮瑞鹰牌小型汽车、皖 AH522W 科雷傲 248CC 小客车、皖 A0N799 宝马 2979CC 越野车、皖 A0C546 大众途观牌小型汽车、皖 A5A591 别克凯越牌小型汽车、皖 A0M798 本田雅阁牌小型汽车、皖 A0N708 奥迪牌 A4 小型汽车、皖 A0M909 丰田花冠牌小型汽车、皖 A0N595 丰田汉兰达牌小型汽车、皖 AS9156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5 奇瑞牌东方之子小型汽车、皖 AS9169 奇瑞牌旗云小型汽车、皖 AS9159 桑塔纳牌小型汽车、皖 AQ9019 起亚牌狮跑小型汽

车、皖 AAA672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H009W 丰田牌凯美瑞小型汽车、皖 AGT159 本田奥德赛牌小型汽车、皖 AV9326 别克牌君威小型汽车共计 25 辆汽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解 作 荣

审 判 员 夏 秀 群

审 判 员 叶 玉 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顺 洋